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文件汇编

(试行)

(2017年12月13日修订)

目 录

一、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1
1. 教授/研究员资格条件（正高级）.....	1
2. 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副高级）.....	5
3. 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中级）.....	10
4. 助教/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初级）.....	13
5.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副高级）.....	15
6. 实验师资格条件（中级）.....	19
7.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初级）.....	22
8.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正高级）.....	24
9.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副高级）.....	29
10.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中级）.....	33
11.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资格条件（初级）.....	38
《图书资料专业任职条件附录》.....	40
二、参照执行的相关文件.....	41
1. 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	41
2. 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43
三、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46
四、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48
五、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规程.....	50
六、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54
七、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暂行办法.....	55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五部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的精神，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保证评聘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平性，建设一支与学院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特制定本文件汇编。

一、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1. 教授/研究员资格条件（正高级）

评定标准：教授或研究员须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
- （四）上一学年教学质量评估在全院排名后 20%的，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资历条件

受聘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达 5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一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专业课教师任现职期间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

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

作(教材)6篇(部)以上。

(二)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三)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篇(部)以上。

(四)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政和马克思主义的,论文(著作、教材)6篇(部)及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3. 研究员系列不强制要求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4. 转评或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等文件执行。
5. 其他科技成果与评审职称时发表论文著作要求之间的替代转换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执行。
6. 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144计划课时以下者，只能申报研究员资格。
7. 专职辅导员评思想政治专业教授要求年均授课不低于90学时(含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党课、团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等)。

2. 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副高级）

评定标准：副教授或副研究员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
- （四）上一学年教学质量评估在全院排名后 20%的，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受聘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达 5 年以上。

（二）获博士学位，受聘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达 2 年以上。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上有较深入研究。

(二)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三)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四) 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五)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四)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 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 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 取得较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五)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有较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三)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四) 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政和马克思主义的, 论文(著作、教材)5 篇(部)。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3. 研究系列不强制要求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4. 转评或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等文件执行。

5. 其他科技成果与评审职称时发表论文著作要求之间的替代转换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执行。

6. 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144计划课时以下者，只能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7. 专职辅导员评思想政治专业副教授要求年均授课不低于90学时(含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党课、团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等)。

3. 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中级）

评定标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讲师须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
- （四）上一学年教学质量评估在全院排名后 20%的，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资格。

(二) 获得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后，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资格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三) 取得助教/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担任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或未获得助教/研究实习员资格，大学本科毕业，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 5 年，经考察，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职责。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 专业课教师应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例之一：

(一)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篇(部)以上。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1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不予受理。

(二)本资格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

或“ISS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研究系列不强制要求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4. 转评或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等文件执行。

5. 其他科技成果与评审职称时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间的替代转换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执行。

6. 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144计划课时以下者，只能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7. 专职辅导员评思想政治专业讲师要求年均授课不低于30学时(含形势政策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党课、团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等)。

4. 助教/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初级)

评定标准: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助教/研究实习员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和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
- （四）上一学年教学质量评估在全院排名后 20%的，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获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后，经学院考察，能够胜任履行岗位职责，可申请认定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资格。

（二）获得学士学位；或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提高经考试或考查，确认达到学士学位水平，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申请认定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资格。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任现职期间，系统独立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 1 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教学工作。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良好。

5.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副高级）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

(四) 上一学年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在全院排名后 10% 的，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1 年，经考核符合资格条件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资格。

(二)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 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五)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3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3)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4) 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著。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

(6)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3名。

(7)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

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

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转评或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等文件执行。

4. 其他科技成果与评审职称时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间的替代转换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执行。

6. 实验师资格条件（中级）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

（四）上一学年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在全院排名后 10%的，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实验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2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资格。

（三）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五）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以上，并在职进修本专业 4 门以上本科课程，经考试合格，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或有1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独立设计过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外语、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3. 转评或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等文件执行。

4. 其他科技成果与评审职称时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间的替代转换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执行。

7.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初级）

评定标准：助理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具备一定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协助参与设

计实验项目；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 2 年申报。
- （四）上一学年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在全院排名后 10%的，延迟 1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经学院考察，能够胜任履行岗位职责，可申请认定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资格。

（二）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申请认定助理实验师资格。

(三) 大专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以上，可申请认定助理实验师资格。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

(二) 参加过实验室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8.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正高级）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四）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2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二）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 取得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5 项付诸实施, 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 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 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 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否则, 不予受理。

(二)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图书资料专业任职条件附录〉》。

(三) 转评或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 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等文件执行。

(四) 其他科技成果与评审职称时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间的替代转换评价

标准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执行。

9.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副高级）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 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 (二)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 (三)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 (四)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2 年以上。
- (二)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 (三)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 (四)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基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定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出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不予受理。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图书资料专业任职条件附录〉》。

（三）转评或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等文件执行。

（四）其他科技成果与评审职称时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间的替代转换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 号执行。

10.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中级）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期间，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学风端正，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 （二）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 （四）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延迟2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二）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五）中专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六）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县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同，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和专题调查报告 2 篇以上。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图书资料专业任职条件附录》。

(三) 转评或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 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等文件执行。

(四) 其他科技成果与评审职称时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间的替代转换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执行。

11.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资格条件(初级)

评定标准: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须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 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岗位, 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专职从事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及辅导、技术发展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任现职期间, 能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能全面地、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 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学风端正, 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 延迟1年申报。

(二)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延迟2年申报。

(三) 弄虚作假, 伪造学历、资历, 剽窃他人成果者, 延迟 3 年申报。

(四)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出现重大事故的, 延迟 2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后,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资格;

(二) 本科毕业,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资格。

(三) 大专毕业后,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资格。

第四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

(一) 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工作任务。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 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 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 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编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系统维护等工作。

《图书资料专业任职条件附录》

图书资料专业任职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 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五）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六）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七）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八）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九）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二、参照执行的相关文件

1. 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

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就粤人发〔2003〕178号文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行为。粤人发〔2003〕178号规定，为培养跨系列的复合型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了一些申报人用同样的业绩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两个资格的现象。这既违反了职称政策，又影响了正常的评审秩序。为此重申，符合专业工作岗位条件和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从今年起，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转换后要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并提交反映现岗位的工作业绩，同时把原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用原岗位的业绩申报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

三、根据国家机关不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的规定精神，除国家明文规定的会计、审计、公安及安全部门的刑侦、侦探等专业可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外，重申我省其他机关单位，不得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待国家职称政策有新的规定后，再按新规定处理。

四、各级评委会要严格按照评审范围，开展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承担高、中级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专业评审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如超出规定的专业范围受理的评审结果，一律不予核准。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对不属本评委会受理评审范围的申报材料，要及时退回或转给所属专业范围的评委会，并同时书面告知申报人。

五、进一步加强评委库建设，确保入库评委的质量，扩大评委库的规模。要把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突出、原则性强的专家充实进评委库，调整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实现评委库的动态管理。要坚持政府公务员、行政管理人员、人事干部不得进入评委库的规定；各级评委会，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评委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六、认真做好申报材料评前公示工作，从源头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各单位要组织力量按照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认真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业绩与事实是否相符，实事求是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经审核或公示发现申报材料有假，经证实不真实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的申报资格。

不符合资格条件和政策规定的申报材料不得送评。申报材料经单位上送后，不得调整和补充，并告知申报人已交的评审费用因已进入财政专户无法退回。

对在审核申报材中违反职称纪律和不按规定公示的单位、个人，一经发现和查实，追究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以上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

2. 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现对改革我省科技人员职称评价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职称评审分类评价机制。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系列（专业）实际发展需求、专技人才的职业特点以及人才成长规律，及时修订有关资格条件，将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二、建立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

三、加大职称评审专利指标权重。结合职称评审行业与资格系列特点，对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可降低或免去相应论文要求。原则要求如下：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

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在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申报中级资格可免去论文要求。

四、将标准制定纳入职称评价指标。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可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五、提高职称评审论文质量要求。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六、进一步向科研创新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进一步向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下放职称评审权，探索自主评价机制，可自行制定不低于省通用标准的职称评价标准，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主发放证书，落实用人单位职称评价自主权。向创新产业密集度较高的地区下放正高级或副高级以下职称评审权。

七、畅通流动科技人员申报渠道。对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的国有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以及到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兼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在现工作单位申报参与专业相关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八、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职称资格。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2 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

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省突出贡献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九、鼓励博士后申报职称评审。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2年内，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以直接申报我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十、拓展知识产权领域职称评价。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将专利服务、专利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内容纳入评价体系。

十一、贯通专技人才与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工程系列选取与创新驱动较为密切的专业开展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贯通发展的试点工作，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技能类职业资格。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本意见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职称政策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执行。有关单位可按职责范围对本文有关条款进行细化。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反映。

三、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透明度，保障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职工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

3. 术语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4. 内容

4.1 评委库的设立

（1）为满足职称评审工作需要，根据评审专业范围，组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库。每年职称评审时，根据申报专业职称人员情况，从评审专家库中分别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专家组成学科组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2）评委专家库根据评审学科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成人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校外专家入库人数不少于 1/3。

（3）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等因素。评委库需由具有正高级资格的委员组成，原则上评委库中委员岁数不超 70 岁。

4.2 入选评委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4) 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4.3 入选学院评委库专家的产生

(1) 进入学院评委库的专家人选可参考省教育厅相关部门专家库数据、或省内相关院校人事处推荐，也可由本院各系和专业推荐。备选人填写《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专家推荐表》（见附表），经人事处审核后报送院长办公会议，最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入库委员经培训合格后由学院颁发《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证书》。评审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3)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离职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学院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另选合格人选补充入库。

(4) 评委库专家增补按上述规定程序执行。

5. 其它

5.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四、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职称评审机制，保障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1. 职称评审委员会职能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

2.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

（1）学院设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成员七至九名，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中外校评委不少于 1/3。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设一名，由学院领导担任，为固定评委。

（2）评委会下设理工组、经管组、文教组等三个学科组，每个学科组由五至七名评委组成，负责相关学科专业技术职称评议。

（3）每次评审前 10 天，由人事处会同纪监部门，从学院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当年职称评审人员。

（4）同一组中，校内或同一单位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2，校外委员不得少于 1/3。

（5）学科组组长由学院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3. 评审委员的工作纪律：

- （1）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和规定进行评审；
- （2）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名单和评审过程的讨论、表决情况；
- （3）不对外接受任何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4）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5)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4. 对违纪评委个人的处理

对于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委资格等相应处理。

5. 对职称工作人员的要求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对职称评审过程各环节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通信评议专家名单、学科组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漏，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6. 其他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提升教职员工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根据上级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申报教师、科研、实验及图书资料等四个系列职称的教职工。

2. 评审流程/程序

2.1 评审程序

学院按定岗定编的原则，于每年暑假前公布岗位空缺信息，发布评审工作通知。

2.2 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者根据学院发布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申请表（申请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2.3 所在单位审核

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将符合条件者报学院人事处审核。

2.4 职能部门审核和公示

人事处牵头组织，由人事处、教务处、教科所、评建与督导处、学生工作处等负责人组成职称申报资料审核小组，分别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者的申报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2.5 专家通讯评议

学院按学科/专业，把职称申报人的代表作发给校外专家（3名，须具备高级职称）进行通信评审。评价结果分为“达到”和“未达到”。校外同行评议结果有半数或半数以上为“未达到”的，则该申请人为不通过，不提交专家评议组评审。

2.6 学科评议组评审

（1）学科评议组专家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

范围、程序，依据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对职称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定。

(2)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答辩。学科组根据其个人陈述和答辩情况，结合其业绩成果及相关他材料进行评议，在规定评审指标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出评议结果，并将评议结果整理汇总排序后报学院职称评委会。

(3) 学科组会议有效性规定。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正式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推荐通过的人选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会议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

2.7 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

(1) 学院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对各学科组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评定。

(2) 评委会召开会议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评审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应在下达的评审指标内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2.8 评审结果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2.9 评审结果上报

完成公示后，学院将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备案，并为通过评审者办理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 学院职称评审机构

学院设院评委会和学科评委会两级评审机构。按照《广州华商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4. 职称评审过程管理

4.1 组织准备

(1) 每年暑假前，学院统一下发该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由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过程。

(2) 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按规定程序和办法选定学院职称评委会人选和学科评议组人选。

(3) 各部门/单位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组织本部门教职员工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

4.2 申报人材料准备

(1) 职称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相应的《任职资格申报表》;

(2) 申报人员须提供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原件及复印件;任现职期间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以及荣誉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 申报人员须提交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位)证、职称证、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4) 职称申报人所提交的成果业绩资料截止至当年8月31日。

4.3 申报材料审核

各职能部门分别对职称申报人的相关业绩和成果进行审核。

(1)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年限以及各类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

(2) 教务处、评建与督导办对申报人的教学质量排名情况进行审核。

(3) 教科所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科研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4) 材料一经提交并进入审核后，原则上不再接受申报者个人的补充材料或材料更换。

5. 附则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职称晋升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和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和省职称评定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评委会评审工作完成后，人事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至 15 天。人事处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

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学院人事处根据职称评委会的要求，执行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挂在学院官网页面。

（二）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调查核实和反馈工作。

（三）公示结束后，职称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按照要求送省人社厅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全院教职工均有权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学院职称评委会、学院人事部门举报。举报人要求签署真实姓名，举报要有真凭实据，否则学院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七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法令法规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并给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共两年内职称申报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院人事处反映。

七、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暂行办法

为践行“尊重人才、以人为本、绩效优先”的现代人才管理理念，建设符合于高等职业教育需要的教师人才队伍，建立适合学院发展的教师职

务(以下简称为“教师职务”)聘任制度,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教师职务与职级

参照国家专业技术系列的划分习惯,结合本学院教师专业特点的实际情况,暂设定以下专业系列和职级聘任教师职务。

(一)教师系列(含辅导员):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共四级。

(二)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共四级。

(三)实验实训系列: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共三级。

(四)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共四级。

二、教师职务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有志于教育教学事业,敬业爱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身体健康,具有承担满负荷工作量的体格和承受岗位工作压力的心理素质。

三、职务的聘任

(一)通过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普通高校或高职教师系列职称,实际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册教师。原则上,通过试用期并获得转正即聘任为同职级教师职务。

(二)通过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实验、科研、图书资料等专业系列职称,现实际从事本专业相关相近的工作,原则上,通过试用期并获得转正即聘任为同职级职务。

四、其他规定

(一) 教师职务的聘任周期为四至五年。聘任期满如没有变更通知则聘期自然延长一个周期。职务发生变更的，按新职务聘任时间起计算聘任周期。

(二) 职务聘任后，教师的薪酬随职务变更(含高职低聘) 并按学院薪酬方案执行。

(三) 在聘任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任自动解除：

1. 教师因个人原因，已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2. 教师辞职或辞退；
3. 聘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

五、附则

(一)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 如出现本暂行办法未及情形的，由人事处收集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后解决。

(三)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